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收到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发改委”）下发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21年认定和撤销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浙发改高技〔2021〕389号），公司“先进量子点材料与器件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入选2021年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先进量子点材料与器件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被认定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是浙江省发改委对公司量子点科研工作的认可和肯定，也是公司拥有夯实科研实力的体现，本次认定对公司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及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都具有积极意义。

三、备查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21年认定和撤销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浙发改高技〔2021〕389号）

公告编号：2021-042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